

央行官宣 金融稳定法草案面世

压实金融机构等主体责任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草案提出,要压实各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

前期处置实践表明,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失效、经营模式粗放,以及部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违法违规占用金融机构资金,是导致金融风险发生的重要原因,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也需进一步落实和强化。

基于此,草案明确,一方面要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审慎经营义务,加强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准入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也要压实地方政府的属地和维稳责任,及时主动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压实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金融风险防控职责,严密防范、早期纠正并及时处置风险;央行发挥最后贷款人作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此外,草案还提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明确对导致金融风险发生、蔓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问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千呼万唤始出来。4月6日,央行发布消息称,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草案共六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其中,对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如何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多个问题,指明了方向。

设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后备资金

除了明确主体责任和强化责任追究外,草案还强调了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

自2008年以来,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均强调,处置风险要先由金融机构自救纾困后采取外部救助,减少对公共资金的依赖。草案坚持上述原则,首先要求被处置机构积极自救化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恢复与处置计划或者监管承诺补充资本,对金融风险负有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自救义务。同时,调动市场化资金参与被处置机构的并购

重组,发挥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平台作用。危及区域稳定,且穷尽市场化手段,严格落实追赃挽损仍难以化解风险的,依法动用地方公共资源。重大金融风险危及金融稳定的,按照规定使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以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严肃市场纪律。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草案提出成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为国家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后备资金。

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基金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用于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大金融风险

处置。必要时人民银行再贷款等公共资金可以为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基金应当以处置所得、收益和行业收费偿还再贷款。同时,明确由国务院规定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为今后进一步发挥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作用留出制度空间。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与既有的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双层运行、协同配合,进一步筑牢我国金融安全网。

推动《金融稳定法》早日出台

近年来,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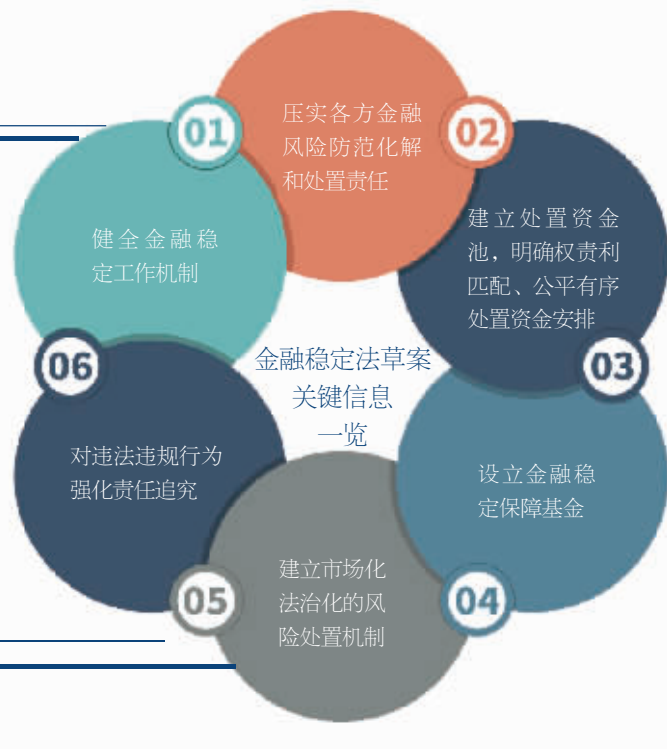
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基础法律为统领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但央行也指出,目前金融法治建设仍然存在不足。在金融稳定方面,缺乏整体设计和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安排,相关条款分散于多部金融法律法规中,规定过于原则,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制度规范。有必要专门制定《金融稳定法》,加强金融稳定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强化责任追究。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草案的出台在预期之中,总体来看,草案从各部门职责、金融准入门槛、信息传播与共享、早期风险化解处理机制、处置工作机制、处置工具、资金来源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金融风险处置相关的全流程进行指导与规范,一方面能够完善金融稳定相关的监管框架,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明确金融风险关联的各部门职责及机构应对方式,便于各方遵照执行,提升风险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助于促进金融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央行称,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吸收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按照立法程序配合立法机关高质量推进后续工作,推动早日出台。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总市值近23万亿 深市两板合并一周年“交卷”

4月6日,深市主板和中小板正式合并一周年,这一年中,深市新主板上市公司群体更加集聚,行业分布更加多元,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6日收盘,深市主板共有上市公司1486家,总市值约为22.95万亿元。目前已有393家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逾六成公司实现净利增长。这一年中,有28家公司通过IPO方式实现在深市主板上市,合计募资额约为232.97亿元。业内人士表示,深市两板合并是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监管能力以及监管效率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深市两板合并后于主板上市部分个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 证券简称 | 首发募集资金 | 总市值 截至4月6日收盘 | 上市日期 |
|------|--------|--------------|------------|
| 康冠科技 | 20.75 | 168.76 | 2022年3月18日 |
| 兰州银行 | 20.33 | 353.13 | 2022年1月17日 |
| 大中矿业 | 19.66 | 207.2 | 2021年5月10日 |
| 中铁特货 | 17.6 | 235.56 | 2021年9月8日 |

孕育37家千亿市值个股

主板、中小板合并后,深交所已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6日收盘,深市主板共有上市公司1486家,总市值约为22.95万亿元,孕育了比亚迪、五粮液等37家千亿市值个股。

据了解,深市主板聚焦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做优做强,培育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成为市场化蓝筹聚集地。其中,比亚迪为深市主板总市值最高的个股,截至4月6日收盘,比亚迪总市值约为7042亿元,在A股市场上排在第12位。五粮液、美的集团、海康威视、平安银行、牧原股份、泸州老窖等个股紧随其后,总市值分别约为6211亿元、4085亿元、3862亿元、3181亿元、2983亿元、2759亿元。

主板、中小板合并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群体更加集聚,行业分布更加多元,产业链生态更加完整,板块韧性持续凸显,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目前深市主板已有393家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其中,260家公司2021年归属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占比超过66%。

其中,远兴能源、天际股份2021年归属净利润涨幅最大,均超过70倍。以远兴能源为例,2021年,远兴能源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21.49亿元,同比增长57.81%;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

约为49.51亿元,同比增长7171.11%。

资料显示,远兴能源为国内天然碱、小苏打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远兴能源表示,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尿素板块生产装置高效运行,主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煤炭板块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上年增长较大。

此外,蓝黛科技、盛新锂能、多氟多、中泰化学、亚钾国际、力生制药等个股2021年净利润增长均在1000%以上。

28家公司实现主板上市

两板合并这一年中,深市主板在不断纳新,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这一年中,有30家公司登陆深市主板,除去换股吸收合并ST平能上市的龙源电力以及重新上市的汇绿生态外,有28家公司通过IPO实现上市。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这28家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合计约为232.97亿元,其中康冠科技、兰州银行、东瑞股份3股的首发募集资金均在20亿元以上,分别约为20.75亿元、20.33亿元、20.07亿元。

康冠科技也是目前深市主板“股龄”最小的个股。资料显示,康冠科技3月18日实现上市,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设计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

品、家用领域的智能电视等。截至4月6日收盘,康冠科技报41.93元/股,总市值为168.8亿元。

此外,截至4月6日收盘,这28只新股中,兰州银行、中铁特货、大中矿业、粤海饲料总市值也在百亿元以上,分别为353.13亿元、235.56亿元、207.2亿元、104.72亿元。

目前,这28家公司已有大中矿业、康冠科技、盛航股份等6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业绩情况,其中,除了丽臣实业外,其余5家公司归属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财务数据显示,2021年,丽臣实业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1.79亿元,同比下降19.57%。

经济学家宋清辉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市新主板取得巨大成果。一方面深市市场结构趋于丰富和完善,功能也更加健全。另一方面推动深市迈入改革发展深水区,形成了全新市场格局,为中国经济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在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王鹏看来,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合并对资本市场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王鹏表示,目前深市主板更多是针对成熟企业,创业板则更多是服务型、成长型企业,从结构上来说,各个板块的功能定位明确,各司其职,取得显著成果。从未来发展的角度来说,两板合并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形成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丁宁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实控人犯的错 不该让股民吃哑巴亏

周科竟

实控人等遭证监会立案调查,新莱应材股价“一字”跌停,股民单日损失20%。如果是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等待处罚结果落实后,股民尚有索赔的机会。但实控人等被调查,股民遭受损失却索赔无门,这样的情形应该引起监管层的关注。

在立案调查阶段,监管层已经很明确地区分了调查上市公司还是实际控制人,不仅仅是新莱应材,很多上市公司都是大股东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这是监管层的一个进步,但是在投资者索赔领域,却还没有同步的进步,这就引来了很多问题。

第一,不管是调查谁,股价都跟随被调查而承压。例如新莱应材的股价,经过了各种利好和蹭热点不断推高,公司高管和原始股东也在这期间不断减持股份,但是等到大股东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时,很多利好和蹭热点都成了镜花水月,股价跟着大跌也就不足为奇,此时持股的投资者就成了被收割的韭菜,他们是看着利好和热点买入股票的,谁知道当自己买入股票后,却被关闭了手电筒的开关”。

第二,投资者索赔缺乏配套政策。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如果是证监会立案调查了上市公司,并且最终认定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那么投资者是享有向上市公司索赔的,虽然这一过程是痛苦且漫长的,但好歹有个希望,有时还会有中介机构出面先行赔付,也是有所安慰。但是如果是证监会立案调查大股东,那么投资者能

不能向大股东索赔?管理层没说,估计要是通过司法诉讼又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最后还不一定能如愿,这是对投资者心灵上的伤害。

第三,原始股东减持款应退回。如果上市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确认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行为,那么在这个违规时间段内的原始股东高价减持股份的部分,实际上是收割了散户投资者的韭菜,这些减持获得资金理应用来先行赔付给投资者,当然,原始股东受到的损失也可以向大股东追偿,总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应该高于一切。

当然,作为普通投资者也要对涨幅过高的股票加以避嫌,投资者应该明白,对于投资者并不了解的行业,如果说生意太好,投资者也要给出理性的判断,例如新材料,真正能够改变人类命运的新材料都能获得诺贝尔奖,不会在A股市场默默无闻。真正很值钱的“人参、翡翠,也不会进入上市公司的库房,一定会在实际控制人的保险箱里,那些上市公司库房里的人参,大多都是人工种植的五年人参,翡翠也不会是真正的玻璃种帝王绿,珍品一定是私藏的。

还有那些说能治糖尿病的、癌症的药,基本也都是不成熟的,真的管用,早就进了医院,得了诺贝尔奖,所以有些上市公司的概念,炒炒也就行了,投资者千万别当真,股价真的高了,投资者还是要谨慎,谨防哪天大股东被立案调查。